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86號

債 權 人 鄭倉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竣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臺端聲請狀未提出與名稱相符之印信，請重新提出狀末有「與債權人鄭倉欣名稱相符之印文(不得以印刷代替)」之完整聲請狀，並註明案號及股別。【115年度司促字第8586號，拾股】

(三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